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經標三字第1123000042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576「緊密型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第4.11節規定「發光效率：依第7.2.11節計算，數值應不低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公告值」，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四〇一〇號公告訂定「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代理局長 謝翰璋